

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开苍府罚听告〔2022〕10号

名称：江门市驰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3MA7N0PKF9Y

法定代表人：闫大周

地址：开平市苍城镇旺岗村委会西堡村南咀龙1号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2年07月25日对非法占用土地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接苍城镇自然资源所线索移交，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2日执法人员对位于苍城镇旺岗村委会西堡村南咀龙1号的现场进行勘查，经过现场初查和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勘测，江门市驰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占用林地、园地和耕地共1818.6平方米建设搅拌场的行为，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第三方违法用地测绘报告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1000元以下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圆整（¥18186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**戚小花（J440247）、雷锡泉（J237710）**

联系电话：**2822778**

单位地址：**开平市苍城镇苍城圩西门街38号**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